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中节能北侧地块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LJ磋商（2021）002号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中节能北侧地块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J 磋商（2021）002 号

项目名称：中节能北侧地块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65 万元

最高限价：16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占地约 37190 m²，用地类型为工业研发用地。拟在武进区牛塘镇绿建区高家路北侧、漕溪路西侧地块建设产业园区，容积率为 2.5，拟建产业园区总建筑面积约 92975 m²。该项目用地未来计划引进三家国内领先的绿色建筑设计研发企业，作为整个绿建区绿色建筑产业的功能补充，将进一步集聚绿建科技产业，推广绿色建筑技术，推动绿建行业转型，提升城市功能形象。

服务期：30 天。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深度及规划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正高级职称。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方式：现场获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领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投标人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2) 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年9月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8 号

联系方式：0519-81988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18018277569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报名结束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一、总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一) 概述

1、采购人:系指详见第二章。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5、《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前附表要求提出。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出异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开标后交易站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9、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参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实施。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意：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应在磋商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响应的原因，由采购人书面认可后同意；无故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或未书面提交申请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四、磋商与评审

（八）磋商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磋商。磋商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核实（若供应商代表与报名时不一致，必须于响应文件外单独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4、唱标：按各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报价。供应商代表宣读响应函中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在磋商记录上对报价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5、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按公告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若投标申请人的审查资料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九）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

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hangzhou.gov.cn/>）公示。

（十二）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递交备案表，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中标服务费记取标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监督管理

（十八）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九）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1.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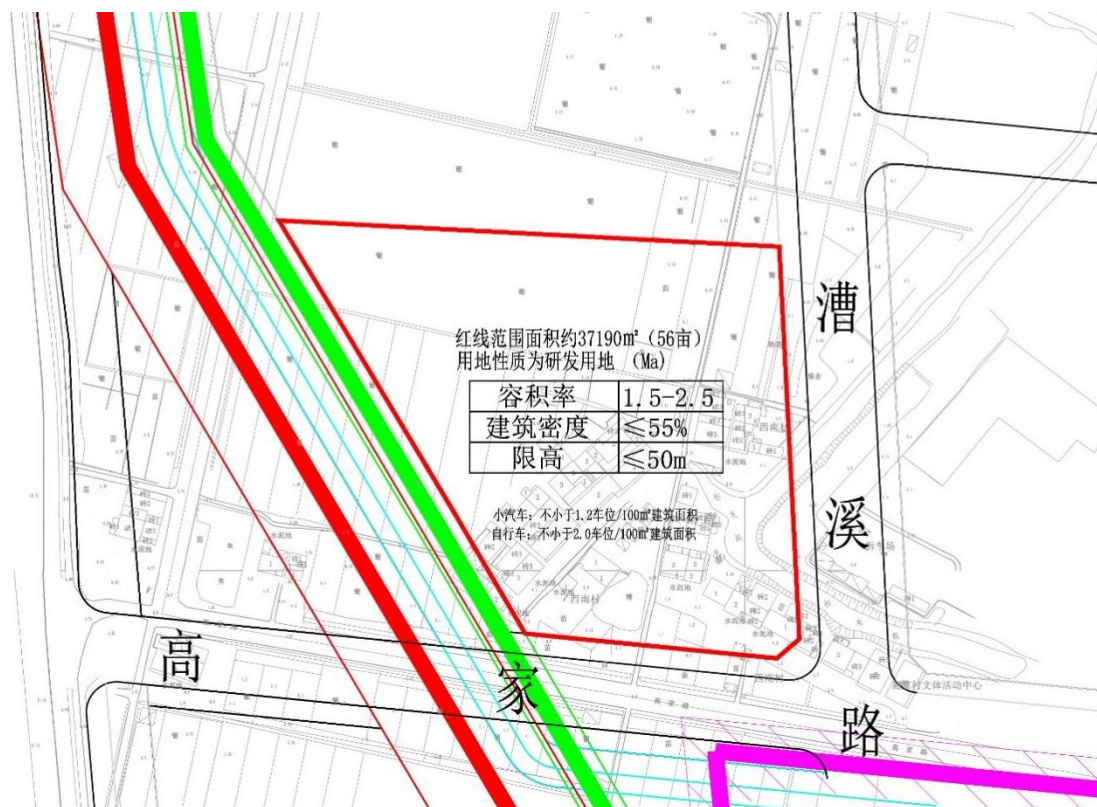
1.1 项目名称：常州武进中节能北侧地块产业园（名称待定）

1.2 区位：常州市武进区

1.3 用地范围：项目用地南至高家路，东至漕溪路，西侧毗邻龙江南路，北侧与待规划地块相邻，向北毗邻虹西路。

1.4 用地指标：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7190 m²（56 亩），用地性质为研发用地（Ma），容积率为 1.5-2.5，建筑密度≤55%，限高 50m（考虑到城市形象，限高可适当突破至 100 米以下）。如下图所示：

1.5 交通现状：项目用地东侧漕溪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53 米，南侧高家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53 米，交通状况良好。



2. 功能定位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下文简称：绿建区），是该区域未来发展的重要锚点。绿建区作为住建部在武进设立的全国唯一的“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以“种好部省合作试验田，争当生态文明领头羊”为目标，努力做好示范引领和产业集聚两

篇文章，全力打造绿色建筑发展的武进模式，初步形成了“绿色建筑看武进”的特色品牌。

绿建区已建成常州国际企业港、维绿大厦、拨云智能科技城等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该项目用地未来计划引进三家国内领先的绿色建筑设计研发企业，作为整个绿建区绿色建筑产业的功能补充，将进一步集聚绿建科技产业，推广绿色建筑技术，推动绿建行业转型，提升城市功能形象。

3. 设计依据

3.1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3.2 《智慧绿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3.3 规划设计条件及设计用地红线图；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等。

4. 城市设计要求

4.1 空间形态：鼓励采用围合式或半围合式布局，塑造具有亲和力的城市空间肌理，整体应形成多层为主、高低结合的空间形态。

4.2 沿街界面：沿街高层建筑界面连续长度不宜过宽，需考虑沿街界面节奏变化，丰富建筑立面形象，重点关注街角和街道的空间形态设计。

4.3 公共空间：以中低密度的办公楼和绿化空间塑造城市公共空间，满足企业办公、研发的需求，形成创意信息港的模式，空间共享，设施共享，激发创意交流的城市空间氛围。地块内通过建筑贴线、退界等处理方式，提供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通过建筑形态处理，提供建筑底层架空、空中连廊、屋顶平台等共享空间。重点打造公共步行系统，提升公共空间景观品质。

4.4 地下空间：建议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设计范围内市政道路及地块内部道路的地下空间在保障地下市政管线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可整体开发使用。道路覆土深度应保证地下管线敷设和行道树种植要求。

5. 建筑设计要求

5.1 设计理念：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坚持开放、共享、绿色、智慧的建设设计理念。

5.2 主要设计内容：在目前拟定的用地范围内划分用地，分别满足三家绿色建筑高新技术设计创新企业的办公、科研、展示、会议等功能要求。功能配套完备，基本能满足重大科研平台、高层次人才引进、国际合作、校企合作等一系列高标准要求。

5.3 建筑风格：该项目建筑风格应与“智慧绿谷”的建筑风貌相协调，具有强烈的时代感和科技感，体现简洁高效的建筑风格。

5.4 建筑立面与材质：建筑首层立面建议采用 70%以上的透明或半透明，且不反光的材质，使得室内外空间通透；建筑立面材质宜选用简约风格的玻璃幕墙和金属材料或石材幕墙为主

的立面形式，体现时代感，保证耐久性。

5.5 建筑色彩：项目基地周边有河道，隔离绿带等景观，建筑色彩应与周边景观色彩体系相协调，建筑整体色彩宜简约淡雅，体现简约严谨的建筑风格。建筑主色调应选用稳重大气的白色为主的中性或偏冷色系，体现理性高效的建筑形象。

5.6 建筑通透性要求：沿城市主干道和次干道的建筑体量，建筑的临街界面通透率宜大于30%，最小不应低于20%。

5.7 建筑面宽要求：建筑高度大于24米小于等于60米时，最大投影面宽不宜大于75米；建筑高度大于60米时，最大投影面宽不宜大于65米。

5.8 建筑高度控制：当规划40米以上的建筑时，滨水临山，沿景观带及城市快速路，城市干道，城市广场和城市公园等主要城市界面时，不应连续布置相似高度的建筑四栋以上，高度差宜为较高建筑的20%以上，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形态。

5.9 建筑体量控制：建筑宜形成修长清秀的体量特征，与周边城区形成相匹配的建筑体量特征，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宜秀不宜厚。

5.10 建筑组团控制：建筑组团应充分考虑与周边城市主干道、河道、公园和广场的关系，建筑组团与周边城区形成和谐的空间过度关系，街道转角处的建筑应适当后退，创造尺度适宜的街角空间，保证街角视线通透。

5.11 竖向设计：以周边城市道路标高作为参照，综合考虑地块内部道路、室内外地坪的相互关系，应满足城市防汛要求，地块内部标高应与外部道路合理衔接。

5.12 交通设计：充分研究项目基地周边的道路交通现状，合理开设机动交通出入口。园区内部地面不宜设置机动车停车位，所有机动车停车位宜设置于地下空间，地面空间综合打造步行空间系统。

5.13 景观设计：结合建筑设计，在充分研究可行性的基础上，引入景观水系等可增加标识性和舒适空间氛围的景观要素，增设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多样化的景观空间布局，打造优美的景观环境。

5.14 绿色建筑及可持续设计：建筑设计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三星级要求，应综合考虑声、光、电、热等物理要素，优先采用先进环保的建筑材料，积极运用新技术，以“系统最优、集成整合、建设运营可持续”为原则，打造绿色智慧的创新产业园区。

6. 设计深度要求

6.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符合中国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

6.2 方案设计深度参照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7. 设计成果要求

7.1 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7.1.1 总体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场地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交通组织等内容；

7.1.2 各单体建筑设计说明书，建筑方案的设计构思和特点，建筑组团和单体的空间处理、立面造型和环境营造分析，建筑单体的立面选材、色彩设计说明，建筑物的功能布局、内部

交通组织、防火设计及安全疏散设计说明等；

7.1.3 结构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依据和结构设计；

7.1.4 建筑电气、给排水、热动力设计说明书；

7.1.5 设计成果中体现的绿色建筑及可持续设计说明；

7.1.6 投资估算说明和投资估算表。

7.2 设计成果图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7.2.1 基地现状图纸，包括基地位置，周边建筑物等；

7.2.2 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包括用地红线，场地内部布局，场地主要出入口，建筑物间距、层数、高度等信息；

7.2.3 规划总平面功能分区、交通分析、景观分析图纸；

7.2.4 各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鸟瞰图和透视图。

7.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7.3.1 设计文本（A3）：设计文本包括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中文表达，设计图纸部分应包括所有图纸，比例根据图册排版情况自定。成果提交 5 套文本。

7.3.2 设计展板（A1）：展板规格为 A1（594mmX841mm），展板数量及图纸比例自定。

7.3.3 电子文件：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制作成光盘或者 U 盘，多媒体文件（如有）应采用通用的软件格式，CAD 文件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版本统一为 2004 版。

8.报价说明：

中标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踏勘、方案编制、人员配套服务、驻场费专家评审及会务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代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子项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
2	商务部分 (40)	1、项目组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硕士学位的每人加3分，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上的每人加5分，最高得15分； 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学位证书，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15
		2、2016年9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项目获国家级设计奖项得10分，省级设计奖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提供项目获得荣誉相关证明扫描或复印件或获奖情况官方网页链接，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15
		3、2016年9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城市设计项目（面积大于2平方公里），每项加5分；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建筑设计项目（面积大于1.5万平方米），每项加3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扫描或复印件，合同应清晰载明包含项目名称、规模、甲方信息、设计时间、设计内容，以及签字页等关键信息。原件备查。	10
3	技术部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包含文	符合行业规范、符合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对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高低及“四节一环保”的体现进行分析、评价，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任务的理解，现状分析准确度，设计方法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对比打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透彻、现状分析准确、方法合理的得10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尚可、现状分析不够透彻、方法尚可的得7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偏差较大、现状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子项分值
	字说明、图纸等进行综合打分) (50分)	分析缺项、方法一般的得3分。	
		对本次项目的设计内容、设计思路、设计策略、技术措施及成果形式阐述。内容清晰、明确的得10分；较清晰、明确的得7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3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对本次项目的进度计划、项目组织工作流程，方案合理、完整的得5分；较完整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按绿建三星要求应用的技术、措施等，如建筑节能技术、装配式技术、可再生能源利用、海绵城市技术应用等），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	10
		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并提出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对设计质量、配合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的建议，评标委员会每采纳一条得1分，最高得5分。	5
合计		100分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按照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疫情期间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_____ 2021 年 月 _____

江苏省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工程地点: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图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地质勘察报告 提交时间：设计前

2、项目批文 提交时间：设计前

3、设计要求 提交时间：设计前

4、规划红线图（电子文件，含地形图） 提交时间：设计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2.1 向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交底。

2.2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管理人需要派驻设计驻场代表 1-2 人,现场进行指导施工及完善相关的变更手续,具体驻场时间及人数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直至竣工验收结束,相关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3 配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进行中期质检及竣工验收。

2.4 在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初稿后,发包人将根据政府或自身需求对设计人设计成果初稿提出修改要求,设计人应及时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书面确认为止。

2.5 如在设计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进行颠覆性变化修改,属于额外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2.6 施工直至交付阶段,设计人必须按管理人要求,指派专人配合管理人协调和推进的各项事务(包括协调各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工作),相关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设计人任何投标及配合人员调动必须经过管理人认可。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设计为:人民币元(大写:)。

7.2 设计服务费说明: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要求乙方完成与甲方使用部门的对接、设计成品形成之前的调整修改补充、专业工程的深化、审图过程中协助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等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应由乙方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7.3 乙方应当在每次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后,参加相应的提报会,对设计内容向甲方进行充分说明、讲解和解答甲方异议。甲方日常如有疑问的,乙方负责解释、说明。

7.4 上述设计费用中包括该工程设计开始至现场服务完成全过程服务的所有费用。与设计费有关的税和费已包含,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为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20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付款	60		建筑设计方案文件提交后一周内

第三次付款	20		建筑设计方案文件报批通过后一周内
-------	----	--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支付相应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如发生赶工费具体由双方协商。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发包人应积极主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申报、审批手续。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年

9.2.3 设计人对结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设计人后，单方终止本合同。此时，发包人除有权对全部设计费不予支付外，还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补足发包人全部损失。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双方未采用定金形式的，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定金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补足发包人全部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除非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

争议的解决程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必要，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调解、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设计人承诺免费服务期限：施工图交付后二年内。免费服务内容为后期现场服务、验收配合及细小变更。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七)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八) 资格审查材料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二、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注：价格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踏勘、方案编制、人员配套服务、驻场费专家评审及会务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代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			
...			
...			
...			
...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投标人资质证书。

*8、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9、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

反面)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